宁化县林业局（办）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核发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核发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办理依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二）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三）具有林木种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除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二）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的，除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第十三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第十条以及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四、受理机构：宁化县林业局种苗站

五、审批机构：宁化县林业局

六、申请条件：（一）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苗木生产的，应当具有游标卡尺（球根花卉为球茎尺）、钢卷尺；从事组培苗木生产的还应当具有超净台、组培室等组培生产设施。 （三）具有林木种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四）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的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除1－4项外，还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七、申请材料：⑴《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品种较多的另附林木种子名录）；

⑵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章程的还应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只生产不经营的，只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电子证照库获取）；

⑶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贮藏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清单、照片、发票复印件；

1.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贮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2. 委托书；

（6）受托人身份证（电子证照库获取）。

八、办事流程：受理——决定

九、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十、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不含现场检验检测时间）

十一、发放证照情况：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收费依据：无

十四、表格下载：http://zwfw.fujian.gov.cn/

十五、填表示例：http://zwfw.fujian.gov.cn/

十六、投诉电话：12345

十七、咨询电话：0598-6822466

十八、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夏令时）

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冬令时）

十九、办公地址：宁化县万星广场1号楼三楼行政服务中心3楼林业窗口

二十、乘车路线：乘1、2路公交车至宁化法院站下，往江滨北路方向步行500米；乘7、8路公交车至万星广场站下

二十一、状态查询：0598-6822466



**二维码扫一扫**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核发**